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13）

关于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一、2022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1
(一) 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2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5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6
(二) 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情况·····	8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8
2.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不包括兵团）·····	8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不包括兵团）·····	8
(三) 主要财税政策和自治区人大决议落实情况·····	9
1.加力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推进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见效·····	9
2.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全力支持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1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	12
4.扎实推进财政改革，管理水平和效能显著提升·····	14
5.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15
6.坚持法治思维，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进一步增强·····	16

二、2023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	17
(一)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18
(二)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9
指导思想·····	19
基本原则·····	2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1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4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5
(四)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编列情况··	26
三、确保高质量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6
(一) 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坚持依法治疆依法理财·····	27
(二) 夯实财源基础，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27
(三)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28
(四) 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29
(五) 贯彻新发展理念，集中财力支持高质量发展·····	30
(六) 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32
(七) 压紧压实“三保”责任，坚决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32
(八) 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财政支出管理·····	33

（九）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	34
（十）筑牢风险防控红线底线，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35
附件目录·····	37
附件 1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38
附件 2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42
附件 3 名词解释·····	44

关于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
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

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全力挖掘增收节支潜力，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稳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力保障中央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区和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实现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提供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9.2 亿元，为预算的 109.1%，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14.9%，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26.7%。其中，税收收入 1221.8 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11.8%，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29.4%，主要是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资源类大宗商品价格保持高位运行，产量大幅增加带动收入增长；非税收入 667.4 亿元，增长 21.1%，主要是各地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矿产资源出让等专项收入大幅增长。对超收收入，按预算法规定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支出情况：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26.1 亿元，为预算的 93.5%，增长 6.5%。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教育**支出 974.5 亿元，增长 5%；**科学技术**支出 48.7 亿元，增长 13.5%，主要是自治区财政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3 亿元，下降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4 亿元，增长 4.3%；卫生健康支出 506.3 亿元，增长 13.8%，主要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106.7 亿元，增长 14.1%，主要是大气、水体等污染防治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400.2 亿元，增长 12.4%，主要是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 808.5 亿元，下降 4.8%，主要是棉花市场价格较高，未实施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没有安排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437.4 亿元，增长 16.2%，主要是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和公路还贷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72.6 亿元，增长 26%，主要是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5 亿元，增长 3.3%。

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093.7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9.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909.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98.6 亿元，调入资金 155.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24.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6.1 亿元。支出总计 6740.6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26.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6.4 亿元，调出资金 202.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88.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7.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53.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353.1 亿元，净结余为零。

（2）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2 亿元，为预算

的 206.1%，下降 9.6%。其中，税收收入 96.4 亿元，下降 44.1%，主要是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兵团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兵团从 2022 年 1 月开始分设国库，兵团税收不再缴入自治区本级国库；非税收入 165.8 亿元，增长 40.9%。

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4.7 亿元，为预算的 91.8%，下降 1.9%。

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087.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909.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4.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82.5 亿元，调入资金 31.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24.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 亿元。支出总计 4982.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4.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004.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6.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1.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05.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5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05 亿元，净结余为零。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8.9 亿元，为预算的 83%，下降 23.5%。主要是乌鲁木齐市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

支出情况：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1.6 亿元，为预算的 87.8%，增长 19.2%。主要是中央加大对自治区专项债券支持力度，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大幅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867.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8.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234.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9.4 亿元，调入资金 31 亿元。支出总计 1666.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1.6 亿元，调出资金 105.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9.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1.1 亿元。

（2）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7 亿元，为预算的 83.9%，下降 9.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车辆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

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4 亿元，为预算的 94.7%，增长 86.1%，主要是汇总列入的兵团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和专项债务付息支出大幅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99.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3 亿元，调入资金 2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234.4 亿元。支出总计 1292.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5 亿元，调出资金 11.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139.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7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亿元，为预算的 207.3%，增长 86.4%。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高于预期。

支出情况：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6 亿元，为预算的 66.3%，下降 12.2%，主要是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未能实施或未达到政策性补贴规定标准，没有形成支出。

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9.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7 亿元。支出总计 25.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6 亿元，调出资金 16.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2 亿元。

（2）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8 亿元，为预算的 117.2%，增长 55.8%。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加。

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 亿元，为预算的 83.5%，增长 241.4%。主要是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9.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 亿元。支出总计 7.5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7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6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17.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5%。

支出情况：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56.9 亿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6%。

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970.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17.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53.3 亿元。支出总计 1412.2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56.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5.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558.3 亿元。

（2）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28.1 亿元，为预算的 99%，增长 8.6%。

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72.9 亿元，为预算的 101.5%，增长 9.3%。

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290.7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28.1 亿元，上年结余 1462.6 亿元。支出总计 753.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72.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5.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5.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537.3 亿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据在自治区财政与中央财政，自治区与各地财政年终结算，以及自治区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2022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自治

区预算（草案）》。

（二）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经财政部核定，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599.9亿元，其中：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435.9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64亿元。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00亿元，具体包括：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62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78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984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78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60亿元。2022年末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852.7亿元，控制在自治区债务限额以内。

2.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不包括兵团）。2022年全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714.6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393.6亿元，包括一般债券283.6亿元、专项债券1110亿元；再融资债券321亿元，包括一般债券257.4亿元、专项债券63.6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507.3亿元、交通基础设施73.7亿元、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324.9亿元、农林水利126.3亿元、生态环保45.3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182.5亿元、其他领域133.7亿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不包括兵团）。2022年全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490.8亿元，包括一般债务本金382.2亿元、

专项债务本金 108.6 亿元；全区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256.8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利息 139.3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117.5 亿元。

（三）主要财税政策和自治区人大决议落实情况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规定，以及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要求，自治区财政全面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着力增强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重点工作的财力保障，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以赴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加力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推进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见效。

——全力以赴抗击新冠疫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筹措资金 61.5 亿元，支持提升核酸检测、医疗救治能力，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生活物资、防疫物资供应，帮助各地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稳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区战略。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安排资金 4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5%，围绕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产业发展部署，推动 41 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示范推广运用，支持 153 个重点研发项目和 1075 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促进 2081 个创新环境项目建设等，进一步优化自治区创新发展环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人才发展投入机

制，研究设立 100 亿元人才发展基金，支持重大产业项目、重要建设工程、重大科研平台、关键民生领域等人才培养引进，有力保障重点人才工作，加快培育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保障粮食安全支持重要农产品供给。安排资金 7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7%，支持我区 5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安排耕地地力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3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有效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的影响，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安排花生大豆补贴资金 1.3 亿元，支持我区 9 万亩花生、27.5 万亩大豆种植，保障粮食和油料安全能力不断提升。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 105 亿元资金，加快推进玉龙喀什、奥依昂额孜等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支持三塘湖-淖毛湖供水、新疆北水南调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节水改造工程。落实自治区关于水安全战略规划要求，安排资金 4 亿元，支持引水调水，有效保障了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克拉玛依市等地区工农业生产、城市、生态供水。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统筹安排各类资金 344.8 亿元，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0.6 亿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54.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0 亿元，重点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易地扶

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扎实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资金 310 亿元，推进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有序实施。安排资金 32.9 亿元，支持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7500 万元，引导和推动全社会及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2.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全力支持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积极推进中央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地。**全面落实减免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以及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等“减、免、缓”政策。全力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补助 317.5 亿元，有力保障各地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所需资金。安排资金 16.1 亿元，对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好、进度快的县市区给予财力性奖补，充分调动各地退税积极性。2022 年，全区预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 74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52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6.8 亿元，有效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稳投资、促增长作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支持力度，2022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 9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8 亿元，增长 28.5%，增幅位居全国前列。坚持“早发快

用、提高效率”的原则，聚焦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市政和产业园区等领域 1281 个重大项目建设，为自治区补短板、增后劲、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奖补政策。**统筹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671 万元，采取保费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重点支持融资担保机构直接服务小微企业。深入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鼓励担保机构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22 年，自治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 1.2 亿元，撬动担保贷款 138.6 亿元，3.8 万户中小微企业、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及“三农”主体受益。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规模。实施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政策，有效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大力实施就业惠民工程。**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35.8 亿元，以农村富余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为重点，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拓宽就业渠道、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提高就业能力，多渠道引导各族群众有序进城就业、就地就近就业、返乡自主创业。2022 年，全区新增城镇就

业 46.2 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0.7 万人，完成职业培训 220 万人次，劳动力转移就业 303.2 万人。

——**不断加大教育投入。**认真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安排资金 70.1 亿元，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惠及全区 375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安排资金 79.1 亿元，落实高校生均拨款保障政策，引导高校改革创新，提高办学质量；安排资金 31.2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城市公办幼儿园、边远贫困地区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安排资金 37 亿元，落实国家、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安排资金 7.2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着力推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55 元；提高全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增加 176 元；将全区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521 元。安排资金 177.2 亿元，保障全区 155.4 万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资金 20.4 亿元，保障全区 120.9 万名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扎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616 元，比上年增长 10%；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5290 元，比上年增长 15%。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86.3 亿元，保障各项社会救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应对疫情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安排资金 4.4 亿元，为 145.8 万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每人 300 元标准增发一次性生活补助。

——**加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力度。**调整优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补助政策，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重解决新市民、青年等重点群体住房问题。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4%，支持全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3 万套，筹集公租房 3.2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0.3 万户，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 9.8 万套，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20.4 万户。

4.扎实推进财政改革，管理水平和效能显著提升。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建立预算执行动态跟踪监测制度，按月统计分析分领域分行业预算执行情况，保持支出规模，加快支出进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 6 月底前全部分配下达各地各部门的具体支出项目，中央转移支付全部在 30 日内分配下达各地各部门，上年结转资金在 6 月底之前基本形成实际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发行次日即转贷各地各有关部门，财政资金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不断增强。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严和紧的总基调不放松，更加注重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过紧日子的成效日益显现。2022 年，全区各级财政安排一般性支出 228.9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4 亿元，压减 5%；安排“三公”经费 11.7 亿元，比上年减少 0.6 亿元，压减 5.4%。

——**全面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等 7 项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

金范围，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加快直达资金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进度，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成效显著。2022年，自治区安排直达资金1628.4亿元，已分配下达1624.1亿元，分配下达进度99.7%；实际支出1480亿元，支出进度91%，惠及4507家企业、1193万人。

——**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17个行业类型的2515个标准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明显提高。对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的2011个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涉及财政资金2119.5亿元，将绩效评价结果与2023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促进财政资金量质齐升。

——**着力打造“阳光财政”**。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责任，明确公开时限、规范公开模板、实施公开检查，预决算透明度不断增强。2022年，自治区本级及14个地州市、96个县市区政府预决算、1.6万家部门单位的部门预决算全面公开，全区各级财政部门阳光理财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

5.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地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严禁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督促各地各部门足额编列债务还本付息预算，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依法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坚决筑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底线。全年未发生新

增违规举债等重大风险事件，全区隐性债务规模持续降低，政府债务规模合理、风险安全可控。

——**坚决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压紧压实地州市兜底责任和县市区主体责任，强化对基层财政运行情况的监测，建立工资发放专户，确保“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支出安排上的优先顺序。进一步下沉财力，加大对基层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基层“三保”保障无财力缺口。2022年，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3016.1亿元，比上年增加275.5亿元，增长10.1%，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1582.1亿元，比上年增加223.3亿元，增长16.4%。全区“三保”支出2161.2亿元，教育、社保等7大类51项保基本民生政策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有序运转。

6.坚持法治思维，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进一步增强。

——**全面深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基层“三保”、防范债务风险等7个领域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和逐级复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施清单管理，全面整改查出问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制定修订各项制度近200项，依法理财能力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检查。**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依法向自治区

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预算调整等情况，积极协助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推进预算审查联网监督等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顺利完成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督促指导自治区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地州市财政部门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审计查出各类问题均全面、及时整改到位。

总的看，2022 年财政收入保持较高增速，减税降费成效显著，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基层“三保”足额保障，专项债券对稳投资作用增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力有效，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水平进一步提升。上述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自治区人大、自治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区财政运行也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部分地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疫情防控支出压力较大，临聘人员造成的支出压力不容忽视；个别县市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有的地县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不足，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严肃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一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绩效自评不够客观，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有的地县和部门过紧日子相关措施没有落实到位。对此，我们既正视困难和问题，又坚定信心，将采取积极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在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的起步之年，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意义重大。

（一）2023 年自治区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总体看，全区上下按照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我区经济总体运行“稳中有进、稳定向好、稳步提升”的基本面没有变，中央和自治区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八大产业集群”建设稳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油气、煤炭等资源优势转化步伐日益加快，减税降费政策红利释放，增值税留抵退税逐步回补等积极因素，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但受各方面减收增支因素影响，2023 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非常突出，将继续维持紧平衡状态。**收入方面**，国内经济发展仍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影响我区经济平稳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稳增长的压力仍然很大，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房地产市场疲弱等诸多因素，都将对保持收入稳定增长带来困难和挑战。**支出方面**，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支持“八大产业集群”发展，加大教育、科技、人才、农业、水利等重点领域投入，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

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加大。因此，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科学合理安排 2023 年预算，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编制 2023 年预算的工作要求，落实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提出 2023 年自治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绩效管理；坚持有保有压，集中可用财力，全力保障基层“三保”支出，增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战略财力保障；

深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严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为实现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美好新疆做好财政保障。

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全面完整。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管理体制机制，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预算执行，全面完整准确反映政府各项收入和支出。

2.强化统筹，保障重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完善“四本”预算统筹，强化部门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产资金。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足额保障基层“三保”等刚性支出，集中财力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为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做好财力保障。

3.硬化约束，讲求绩效。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执行中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和预算追加事项。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削减低效、无效预算，促进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提升质效。

4.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健全“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确保“只减不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快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强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情况评估和结果运用，

将过紧日子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

5.改革创新，深化管理。深入贯彻财税改革要求，全面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部署，稳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自治区统筹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预决算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6.防范风险，安全持续。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依法合规举借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重大财政支出政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确保财政可持续。

（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代编自治区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78.1 亿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1392.9 亿元，增长 14%；非税收入 685.2 亿元，增长 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262 亿元，增长 8.6%。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6213.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8.1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3220.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53.1 亿元，调入资金 125.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1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2.5 亿元。支出总计 6213.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6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8.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2.2 亿元，调出资金 230.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0 亿元，增长 25.8%。主要是煤炭、油气等大宗商品价格保持高位，自治区分享的资源税收入增加，以及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公司相关税收下划地方、矿产资源类两权价款收入增加，带动自治区本级收入增加。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83 亿元，增长 47.7%；非税收入安排 77 亿元，增长 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45.4 亿元，增长 44.2%，主要是农林水、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领域支出增加。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77.4 亿元，增长 6.8%；教育支出 103.1 亿元，增长 8.8%；科学技术支出 26.9 亿元，增长 159.1%，主要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自治区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4 亿元，增长 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7 亿元，增长 54.9%，主要是自治区加大基本民生投入，足额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0.2 亿元，增长 10%；节能环保支出 17.3 亿元，增长 22.5%，主要是支持建设美丽新疆，加大节能环保投入力度；农林水支出 204.5 亿元，增长 428.9%，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自治区加大农业水利投入；交通运输支出 163.3 亿元，增长 9.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5 亿元，增长 14.1%；地

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1.1 亿元，下降 11.7%。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912.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3220.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3.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70.2 亿元，调入资金 12.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6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4 亿元。支出总计 3912.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5.4 亿元，对各地补助支出 2322.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8.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1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47.8 亿元，增长 60.3%。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专项债务限额和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54.1 亿元，下降 27.4%。主要是部分专项债务限额在预算执行中下达，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290.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7.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01.1 亿元，调入资金 2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09 亿元。支出总计 1222.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4.1 亿元，调出资金 117.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1.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8.2 亿元。

（2）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 亿元，增长 28.9%。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1.7 亿元，下降 57%。主要是部分专项债务限额在预算执行中下达，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76.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0.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09 亿元，调入资金 2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7 亿元。支出总计 26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9.8 亿元，调出资金 10.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9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4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代编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4.4 亿元，下降 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1.2 亿元，增长 59.4%。主要是贯彻落实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的改革要求，增加相应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9.3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2 亿元。支出总计 29.3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2 亿元，调出资金 8.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7.6 亿元，增长 11.9%。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9 亿元，增长 31.2%。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9.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 亿元。支出总计 9.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 亿元，调出资金 2.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56.5 亿元，增长 8.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63.2 亿元，增长 7.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314.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56.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558.3 亿元。支出总计 1518.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63.2 亿元，上缴上级支出 55.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796.3 亿元。

（2）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35 亿元，增长 12.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12.6 亿元，增长 5.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472.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3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37.3 亿元。支

出总计 809.7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2.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1.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5.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662.6 亿元。

（四）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编列情况

为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作用，支持稳增长、促投资，2022 年 11 月，财政部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3 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 3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7 亿元。提前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 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 亿元。

根据财政部统一安排，此次下达债务限额统一在 2023 年发行使用，并编入 2023 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要求，财政部下达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4 亿元中，一般债务限额 167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专项债务限额 197 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财政部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 亿元，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批准后的债务限额，由兵团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列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发行使用。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四本预算”草案。

三、确保高质量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将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各项工作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年度预算安排，突出依法理财，加强预算管理，深化财政改革，保持财政平稳运行，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坚持依法治疆依法理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各项财政工作。**一是**严格遵循各项法规政策。坚决遵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统计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财政账户管理等各项政策制度，坚决按政策规定开展财政工作。**二是**严格遵循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经法定程序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格控制预算追加、预算调剂事项，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预算。**三是**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经秩序。严肃查处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虚增财政收入等行为。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违规行为，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逾越的“高压线”。**四是**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督。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方面的审查监督，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各类审计监督，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二）夯实财源基础，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将财源建设和服务企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财政收入运行态势分

析，完善各级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一是**积极培植财源、涵养税源。充分发挥财政宏观经济调控作用，认真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国家制定和自治区研究出台的各项减免税政策落实到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夯实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基础，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依法依规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在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的基础上，确保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加强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征缴，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依法合规推动非税收入增收。**三是**严格组织收入工作纪律。严禁违规揽税收费，坚决杜绝违规处置资源资产、“虚收空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严禁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准确。**四是**强化对重点税源的动态监控。密切关注资源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疫情等对税收收入的影响，重点跟踪存量增值税留抵税额基本退付完成后，对税收收入的回补情况，确保完成收入预期目标。

（三）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面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有效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继续做好“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完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按政策规定的比例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障范围内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不

再安排。**二是**强化政府性资源统筹。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等获取的各类收入，全面纳入政府预算管理。**三是**加强部门单位的收入管理。将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取得的收入全部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重点督促事业单位将教育、医疗收费等事业和经营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优先使用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安排部门单位支出预算，在非财政拨款收入能够满足需要时，一般不再安排财政拨款。**四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五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引导在用资产重复使用、循环利用；探索建立科研仪器设备、文体设施、工程设备等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公物仓，统筹大型会议（活动）资产的调剂管理；推动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采取市场化方式处置，处置收入按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四）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坚持积极财政政策适当靠前发力，早出台政策，早下拨资金，早落地见效，全力落实自治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一是**建立部门预算执行调度会制度。实时跟踪监测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通过视频调度方式按月通报各部门和各地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压紧压实各

部门和各地支出主体责任，强化预算执行考核，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部门、地区减少预算安排，督促指导各部门和各地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加快预算分配下达。自治区年初预算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4月底前全部分配下达各地，自治区追加预算安排的资金，在7个工作日内全部分配下达到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资金，已明确到具体项目的，尽快下达资金，加快组织项目实施；未明确到具体项目的，会同相关部门加快研究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严格在30日内分配下达各地。**三是**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做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储备，优先支持纳入国家、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的重点项目，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

（五）贯彻新发展理念，集中财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立足新疆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夯实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物质基础。**一是**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精准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统筹使用各类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强化与金融、产业、投资、区域等政策协同配合，大力支持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动建立以“八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政策作用，支持“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三是**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需要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用好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政策，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自治区交通、能源、水利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四是**大力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围绕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高粮食和油料生产能力。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促进林果业提质增效和畜牧业振兴，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创新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推进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水资源调蓄能力建设，支持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着力解决制约我区可持续发展的水资源约束瓶颈问题。**五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保持财政投入稳定性，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帮助农民就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六是**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落实科技兴疆战略，加强财政投入规模，完善科技投入多元化机制，提升财政资金投入效能，精准落实科技经费管理改革各项措施，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发展。**七是**深入推进人才强区。落实人才强区战略，完善人才投入机制，管好用好 100 亿元人才发展基金，支持全方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八是**积极推动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财政投入，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落实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财政政策，引导全社会和重点领域节

能减排，大力支持减污降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六）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民生支出保障机制，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一是**就业方面。坚持就业优先，突出保市场主体稳就业，落实好助企纾困、稳岗拓岗各项措施，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推动稳住就业基本盘。**二是**教育方面。加强教育投入，巩固农村学前教育普及成果，支持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综合实力。**三是**社会保障方面。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有效缓解结构性价格上涨给部分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四是**公共文化方面。支持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上持续用力。**五是**医疗卫生方面。支持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推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构筑全民免疫屏障，加强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和投入，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六是**住房保障方面。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优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稳步实施公租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七）压紧压实“三保”责任，坚决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始终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防范化解风险、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大局的高度，把做好“三保”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自治区“三保”监管责任、各地州市“三保”兜底责任和各县市区“三保”主体责任，形成落实“三保”政策合力。**二是**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研究建立均衡性财力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基层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加强基层“三保”财力保障。**三是**加强源头管理。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制“三保”预算。落实基层“三保”预算事前审核机制，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严格“三保”预算执行，严禁将“三保”预算用于其他支出。**四是**加强库款保障。严格落实库款调度申报审核制度，确保各地保持合理的库款规模，保障“三保”支出。**五是**强化运行监测。加强对各地县、特别是财政运行红色等级县市区“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财政暂付款消化和库款管理等财政运行情况的监测，督促各地加大财政运行红色等级县市区财政支出管控力度，及时化解风险隐患，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八）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推动过紧日子制度化、常态化。**一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继续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管理。**二是**建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制度，对部门单位一

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三是**研究建立财政支出政策动态调整机制。认真梳理整合财政支出保障政策，强化支出政策对预算的指导约束，完善支出政策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对支出标准过高、执行效果不佳的政策进行调整或取消。**四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规范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有序分流安置编制外聘用人员的工作部署，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序分流整合压减部门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严禁违规或变相增加编制外聘用人员。**五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和绩效评价低效、无效的资金予以扣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九）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全面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政策精神，围绕重点改革任务，持续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一是**清晰界定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以事权属性为基本依据，结合自治区实际，加快推进分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对需要跨区域协调的事务，适度增强自治区级财政事权；对共同财政事权，采取上下级共同负担与差异化分担相结合的办法确定支出责任；严格落实已明确的各级政府支出责任，

避免支出责任向下转移增加基层负担。**二是**理顺自治区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合理调整自治区以下政府间财政收入分享机制，在保障各地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积极性的基础上，强化自治区的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三是**完善自治区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财力配置功能，进一步调整优化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结构，建立均衡性转移支付体系，健全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推动财力下沉，适度均衡地区间财力，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四是**规范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规范地州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清理地州市制定的上解政策，完善各类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做实基层“三保”保障机制，压实各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责任，切实加强自治区以下财政管理。

（十）筑牢风险防控红线底线，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持从社会大局总体安全和财政可持续发展出发，时刻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慎终如始抓好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一是**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足额安排当年还债支出预算，按时足额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州市实现隐性债务清零。完善问责闭环管理和集中公开机制，对违规举债、隐性债务化解不实、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公开一起，筑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底线。**二是**坚决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强政府

中长期财政支出事项管理，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杜绝超出财力可能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以及随意扩大、提高民生政策保障范围或标准。全面化解存量财政暂付款，严禁违规新增财政暂付款，确保地方财政运行平稳健康可持续。

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监督，认真听取自治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精心安排促发展、精准施策提效能，凝心聚力，担当实干，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美好新疆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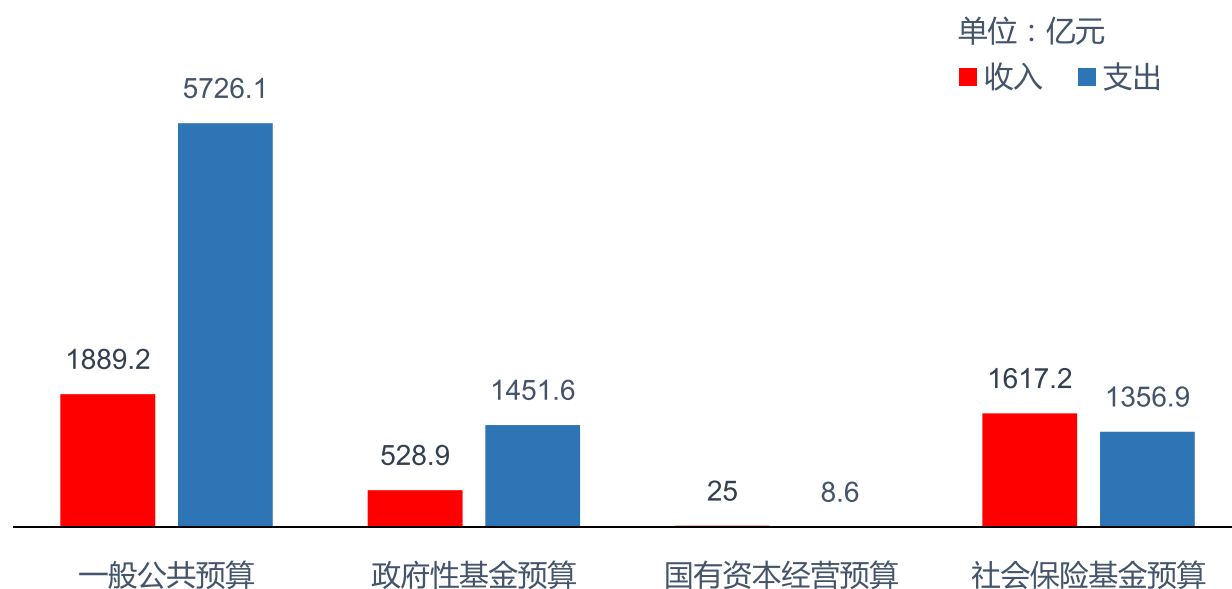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38
附件 2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42
附件 3	名词解释.....	44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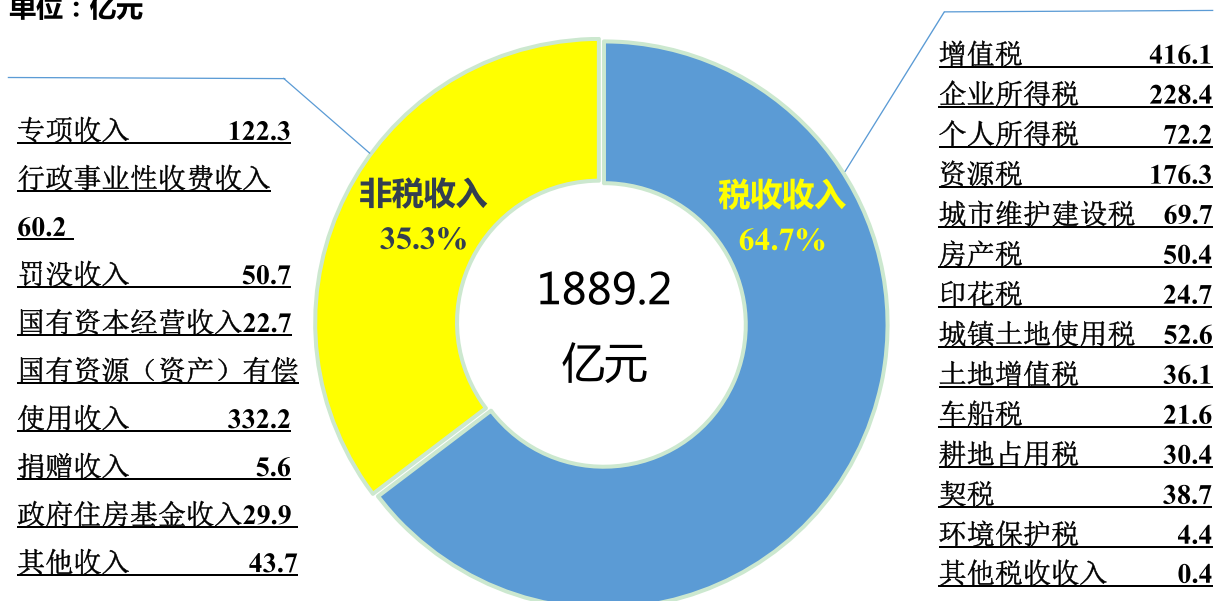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2022年自治区“四本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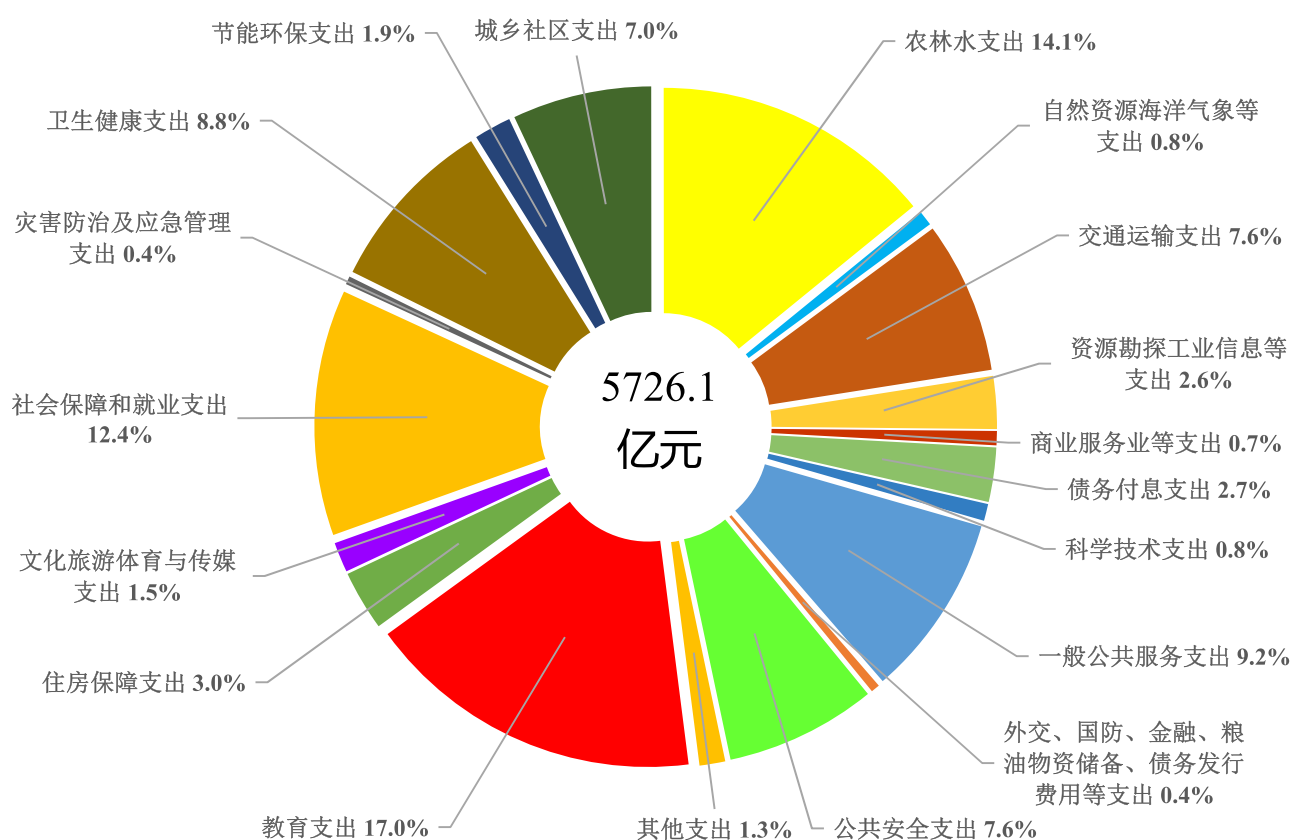


2022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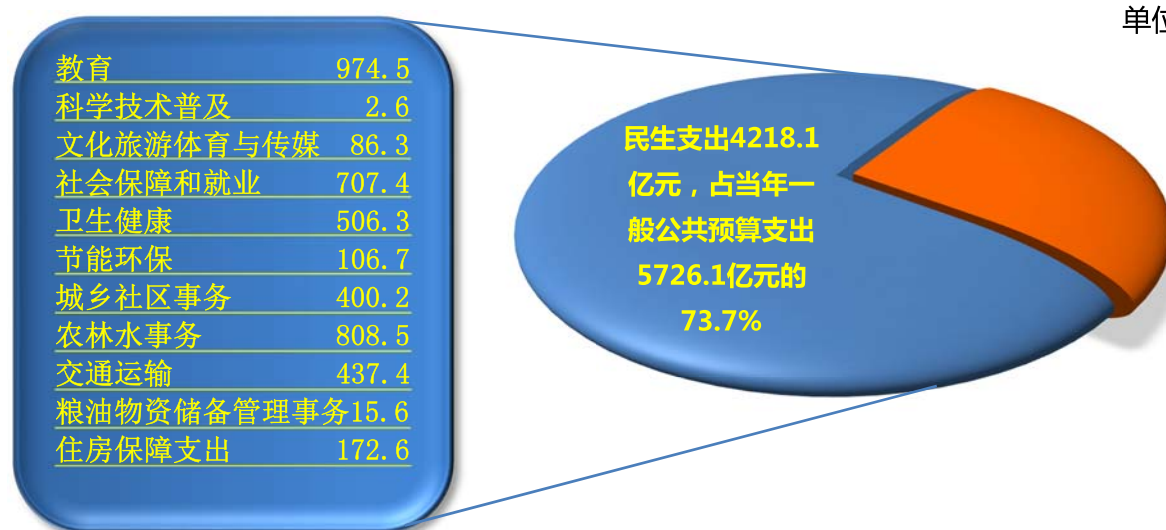


2022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自治区民生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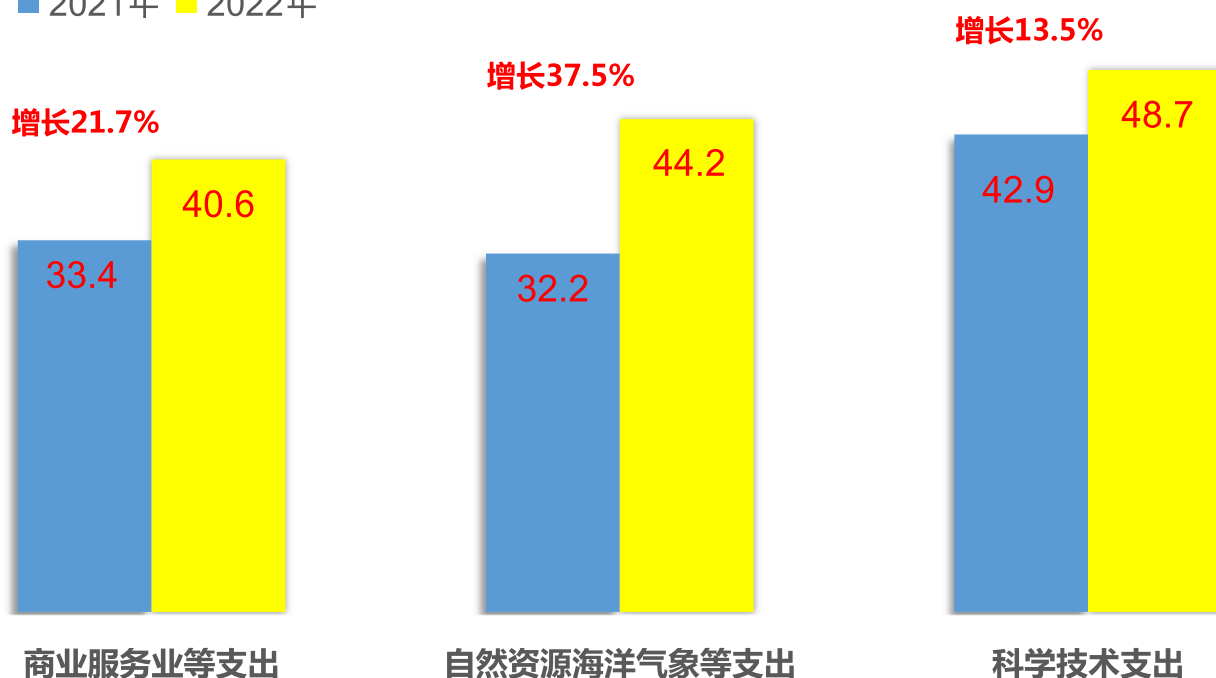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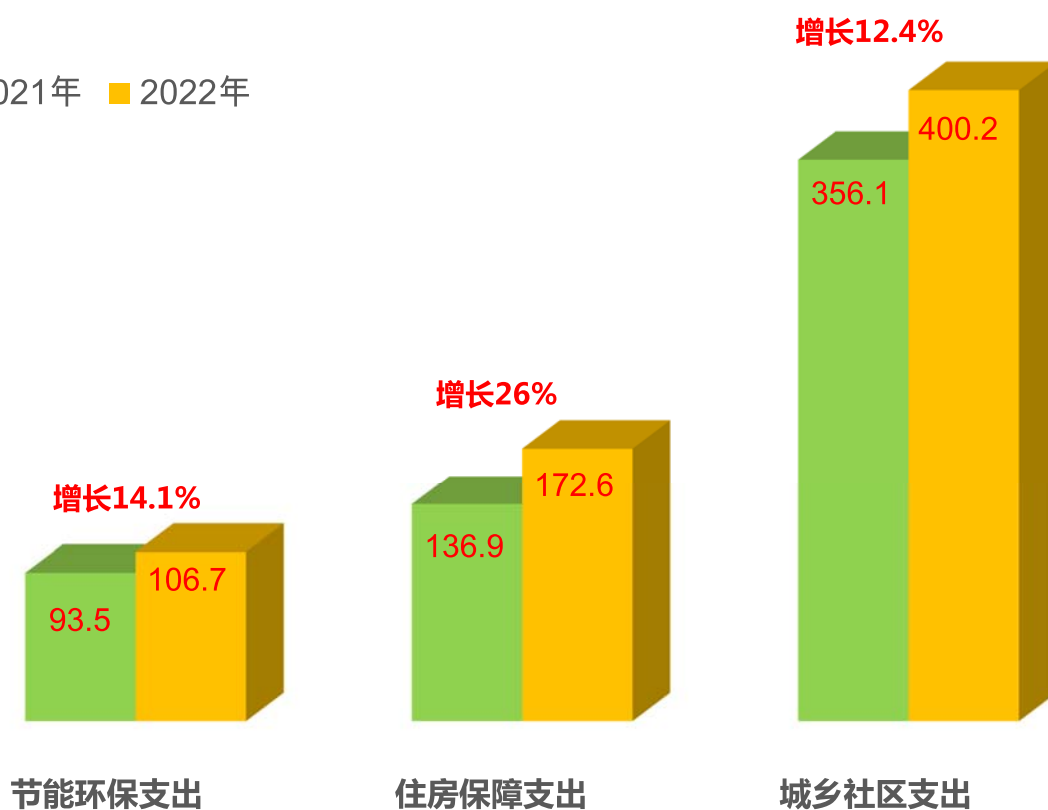
2022年自治区主要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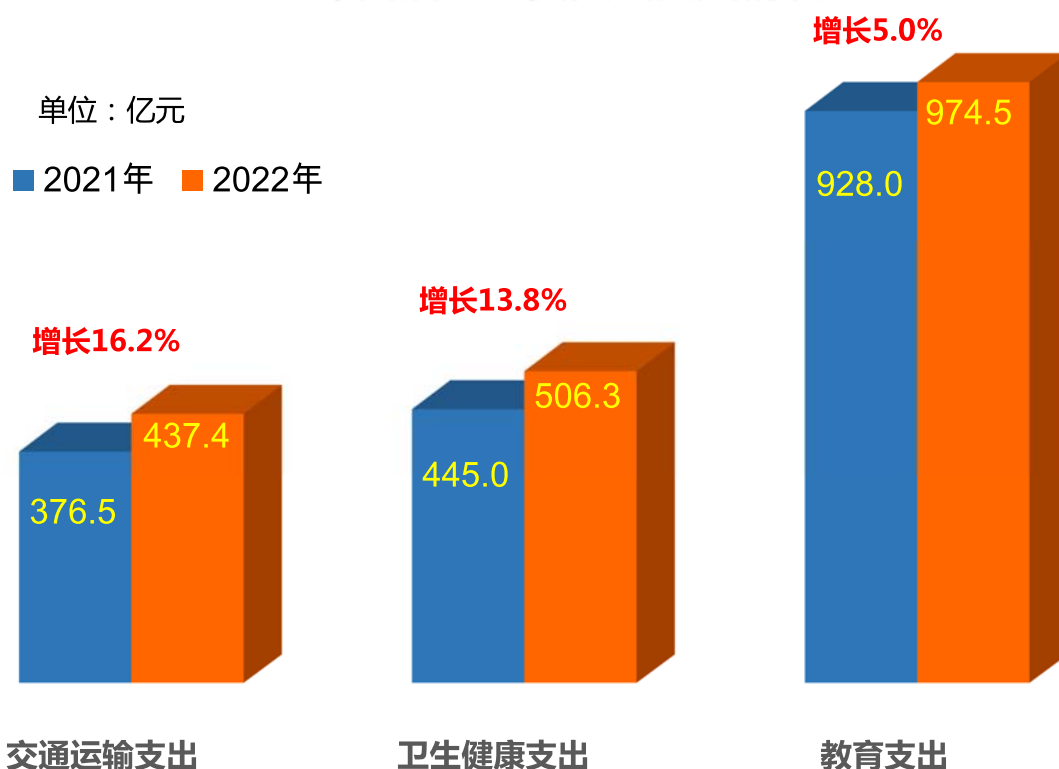
■ 2021年 ■ 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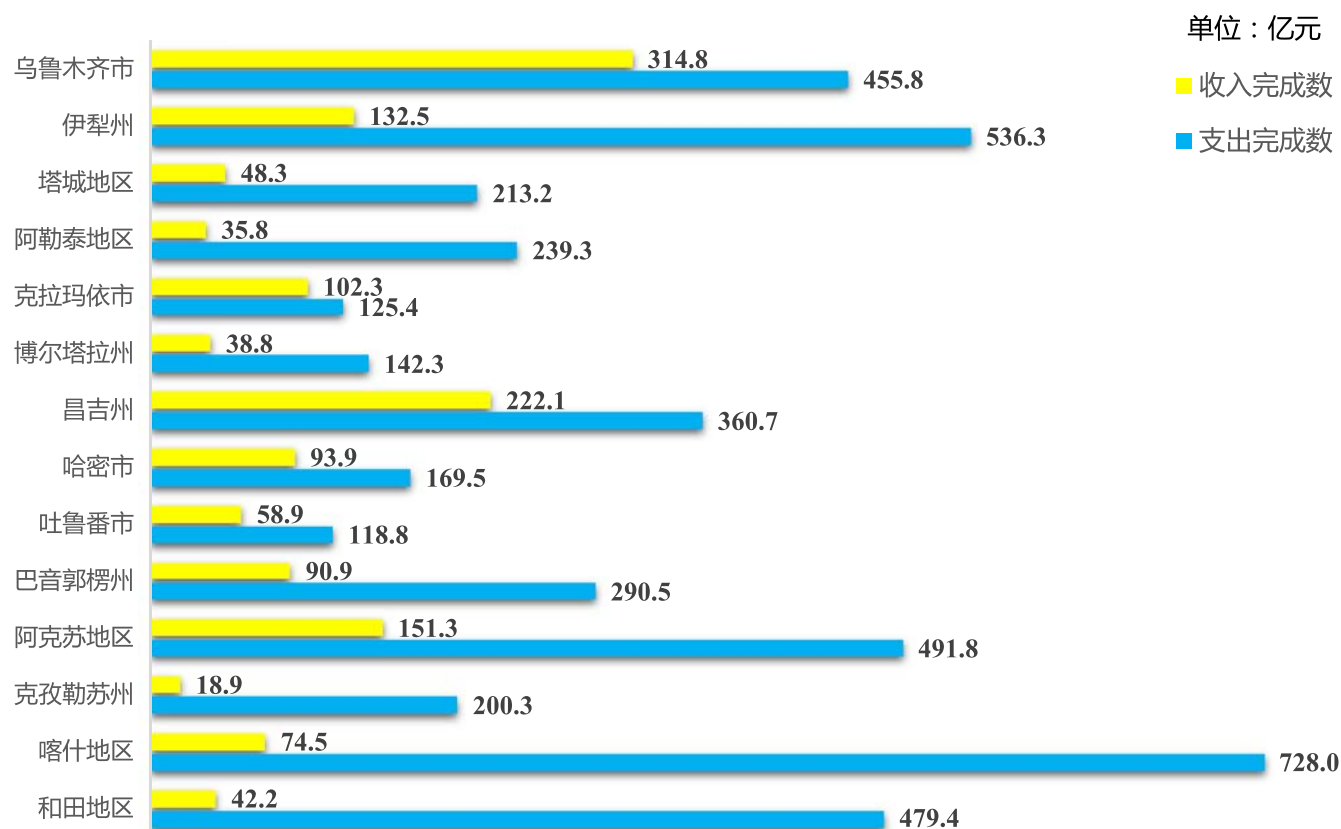
■ 2021年 ■ 2022年



2022年自治区主要支出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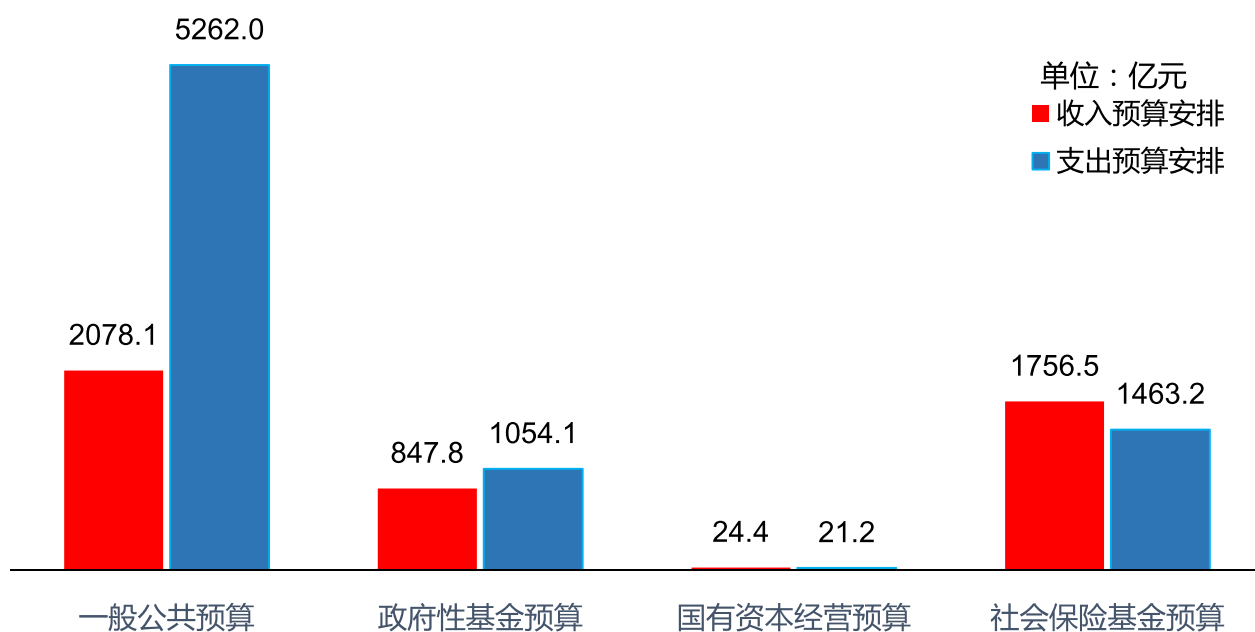
2022年自治区各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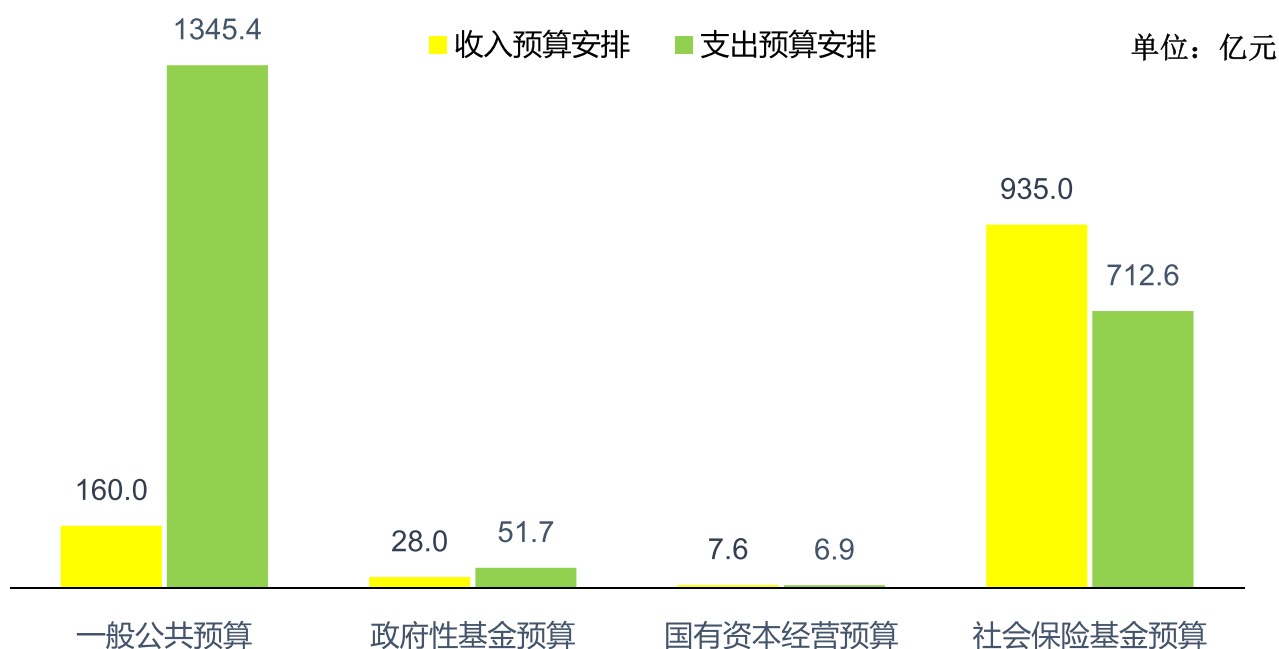
附件 2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自治区“四本预算”收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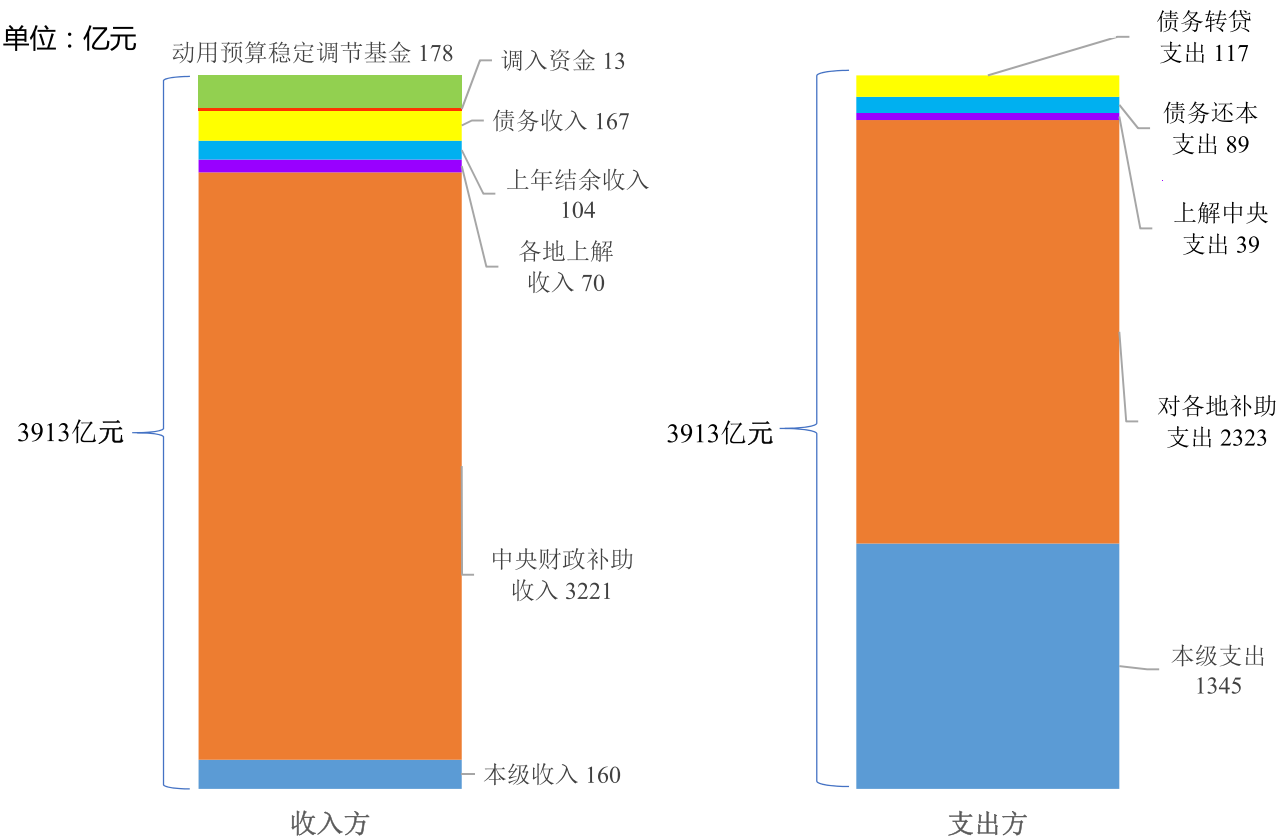


2023年自治区本级“四本预算”收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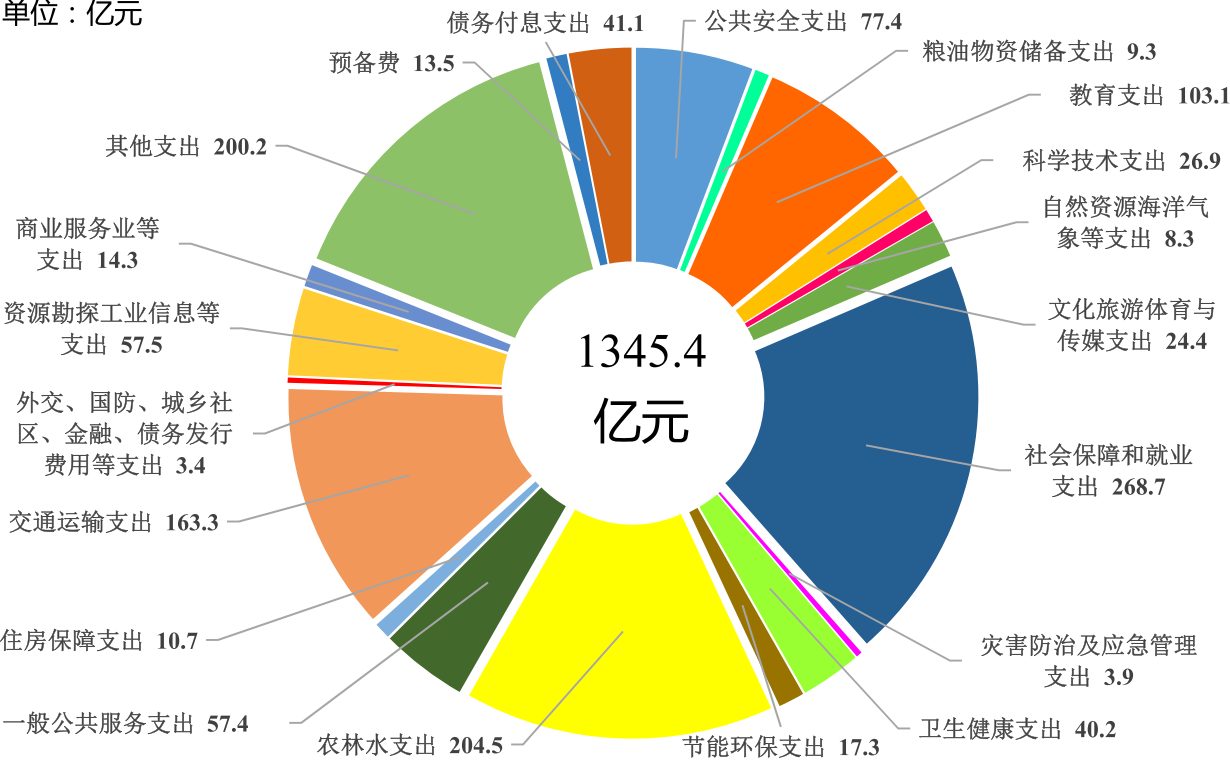
2023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平衡关系

单位：亿元



2023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单位：亿元



附件 3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转移支付：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履行中央需要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做好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共同财政事权的经费保障，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研究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等，并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公共服务属性等，逐步制定分类分档、科学规范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机制，保障有关经费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对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逐步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地方要优先保障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

可结合当地财力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推动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返还性收入：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和 2016 年“营改增”等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等。

超收收入：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超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部分。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

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是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专项规划，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为提升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的整体改善和生态产品供应能力的全面增强，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对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过程和活动。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是指对企业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形成的，当前不能抵扣，需留待将来抵扣的留抵税额，予以提前退还的优惠政策。2019年，中央对先进制造业实施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政策。2022年3月，中央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

度，将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 个行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并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中央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维修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小微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享受 20% 税率优惠的特定主体，即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均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三农”主体：指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民营企业等经营主体。

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无财产抵押、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供应商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

“两个只增不减”：按照中央要求，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包括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按照学生人数按标准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落实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等。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直达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稳”“六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以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的前提下，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资金，简称直达资金。

基层“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财政暂付性款项：指财政部门借给所属预算单位或其他单位临时急需的款项，应及时清理结算，且应按资金性质和借款单位名称设置明细账。

公物仓：是指对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等可调剂资产以及共享共用资产，采取“虚拟+实体”方

式，开展统一管理、调配和处置的平台。

碳达峰、碳中和：碳达峰是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达峰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标志着碳排放与经济发展实现脱钩。碳中和是指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